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工〔2023〕116号

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 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 的通知

金平区、潮南区、南澳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工〔2023〕87号）、市政府批复《公文转办通知》（汕府办转〔2023〕6-160号）和市应急局《关于申请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补助）的函》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200 万元（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，重点

用于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、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、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、倒损民房修复等工作，后期根据实际灾情清算。列 2023 年度“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年终按规定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23〕245号）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并尽快拨付资金。同时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动态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三、此项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资金安排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(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 资金安排表

序号	使用单位	计划项目	资金	资金小计
1	金平区 应急管理 局	金平区光华街道一马路右一横巷 15 号 受灾群众姚清云倒塌房屋的救灾工作	10	30
2		应急抢险物资购置 (大功率抽水泵、雨 衣、雨鞋等)	20	
3	潮南区 应急管理 局	潮南区仙城镇仙湖风景区主干道旁边 山体滑坡修复项目	40	110
4		潮南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装备物资 购置和补充项目	28	
5		镇级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项 目	42	
6	南澳县 应急管理 局	南澳县青澳九溪澳妈祖路路段应急整 治项目	5	60
7		南澳县管养路段应急整治项目	55	
合计			200	200

附件 2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）				
资金类型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	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应急管理厅		实施单位	汕头市应急管理局	
实施期限	起始年度	2023 年	到期年度	2023 年	
预算金额	总金额	200 万元	当年额度	200 万元	
	实施期目标（跨年度项目需填写）			当年度目标	
总体目标				1. 有效应对洪涝灾害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，完成全年防汛工作； 2. 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 100%； 3.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 80%。 4. 倒房恢复完成率 100%。 5.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%。 6. 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添置抗洪抢险应急设备和物资	≥ 1000（套、件等）	≥ 1000（套、件等）
			修复受损山体滑坡、公路和阻塞边沟	≥ 3 处	≥ 3 处
			修复受损海堤	≥ 50 立方米	≥ 50 立方米
			救助房屋倒塌受灾群众	≥ 1 户	≥ 1 户
		质量指标	应急救灾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	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30 天内资金下达率	100%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灾害防御能力	完成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，提升洪涝台风灾害防御能力	完成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，提升洪涝台风灾害防御能力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群众投诉率	≤ 0.1%	≤ 0.1%

抄送：市应急管理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12 日印发